

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：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1798 号]，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对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600 弄 10 号 2302 室（建筑面积为 116.81 平方米）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评估。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[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6）第 0239 号]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，受贵院的委托，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，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。

现估价结果如下：

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600 弄 10 号 2302 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 格：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叁仟元

（RMB5,733,000 元）

单位价格：每平方米人民币肆万玖仟零捌拾元

（RMB49,080 元/平方米）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0 日

